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增加百分比	25%
權益	1,178,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95 港仙
集團收入	7,568,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6,000,000 港元
每股末期股息	4.8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八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7,568,461	6,305,348
銷售成本		(6,832,633)	(5,451,546)
毛利		735,828	853,802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26,244	16,1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增加		(12,473)	1,371
行政費用		(375,433)	(333,138)
財務成本	6	(18,778)	(20,467)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16,3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1,190)
除稅前溢利	7	375,798	532,886
所得稅開支	8	(78,153)	(119,128)
本年度溢利		297,645	413,758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6,419	412,188
非控股權益		1,226	1,570
		297,645	413,75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23.9	3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97,645</u>	<u>413,758</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358)	(7,244)
攤佔合營企業之儲備	<u>2</u>	<u>1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94,289</u>	<u>406,69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3,052	405,351
非控股權益	<u>1,237</u>	<u>1,344</u>
	<u>294,289</u>	<u>406,6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5,275	219,922
使用權資產		30,036	-
無形資產		108,293	59,9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51,003	151,9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63	7,24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6,144	38,65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5,875	-
		<u>612,843</u>	<u>508,259</u>
流動資產			
存貨		33,452	58,14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14,909	371,043
合約資產	12	2,135,584	1,672,75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050	7,69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176,910	212,994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		-	22,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555	54,623
可收回稅項		2,295	9,4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4,170	2,336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76,782	284,4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87,720	1,092,545
		<u>4,656,427</u>	<u>3,787,97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2,661,608	2,194,569
合約負債		779,716	566,355
租賃負債		20,839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652	18,8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070	8,839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142	1,14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2,152	2,6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094	3,0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791	17,686
應付稅項		174,922	128,17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38,781	253,400
債券		115,829	-
		<u>4,039,596</u>	<u>3,194,837</u>
流動資產淨額		616,831	593,1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29,674	1,101,393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1,054,097	816,4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8,285	940,634
非控股權益	6,649	3,951
權益總額	1,184,934	944,58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27	4,8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4,153	13,7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12	3,192
租賃負債	8,189	-
債券	13,909	129,219
	44,740	156,808
	1,229,674	1,101,393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於每個報告期終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實用權宜可行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時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就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括租賃時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C8(b)(ii)段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約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實用權宜可行方法：

- i.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相似經濟環境內屬相似類別相關資產，且剩餘期限相近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約的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 3.5%。

	<u>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u>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53,275
按相關增額借款利率貼現之租賃負債	51,69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5,69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u>36,004</u>
分析為	
流動	15,516
非流動	20,488
	<u>36,00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u>使用權資產</u>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之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約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36,004</u>
分類為：	
土地及樓宇	<u>36,00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前所呈報的 賬面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 的賬面金額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6,004	36,00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516	15,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0,488	20,488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包括其減值規定）應用在構成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中權益法不適用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此外，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用於長期權益時，實體無須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之賬面值調整（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被投資方虧損的分配或減值評估而引致的長期權益賬面值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72,397,000 港元被視作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然而，鑒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政策符合修訂釐清的要求，預期採用香港會計準則不會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以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 3 於確定日期起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刊發。其相關修訂，即「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的定義」之修訂

該修訂：

- 增加一項選擇性集中測試，其允許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按交易基準選擇是否可在交易中採用選擇性集中測試；
- 闡明所收購的一組活動或資產可視為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必須對製造產量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及
- 收窄業務及產量的定義，將重點放在向客戶提供之商品及服務，並刪除以縮減成本能力作參考。

該等修訂將應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呈報年度之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並允許提前採用。

選擇性集中測試及經修訂之業務之定義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重要性的定義」之修訂

該等修訂本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影響；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分部	二零一九年 中華人民 共和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7,538,870	-	7,538,870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3,695	23,695
蒸汽燃料廠營運	-	5,896	5,896
總收入	<u>7,538,870</u>	<u>29,591</u>	<u>7,568,461</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7,538,870</u>	<u>29,591</u>	<u>7,568,461</u>
分部	二零一八年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282,855	-	6,282,855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2,493	22,493
總收入	<u>6,282,855</u>	<u>22,493</u>	<u>6,305,348</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6,282,855</u>	<u>22,493</u>	<u>6,305,34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國及中東）。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7,538,870</u>	<u>29,591</u>	<u>-</u>	<u>7,568,461</u>
分部溢利（虧損）	<u>385,076</u>	<u>5,392</u>	<u>(1,185)</u>	<u>389,283</u>
無分配開支				(6,322)
投資收入				3,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減少				(12,473)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22,3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941)
財務成本				<u>(18,778)</u>
除稅前溢利				<u>375,79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6,282,855</u>	<u>22,493</u>	<u>-</u>	<u>6,305,348</u>
分部溢利（虧損）	<u>534,577</u>	<u>5,712</u>	<u>(1,171)</u>	<u>539,118</u>
無分配開支				(5,614)
投資收入				3,3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增加				1,371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6,31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190)
財務成本				<u>(20,467)</u>
除稅前溢利				<u>532,886</u>

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減少）增加、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3,678	3,349
議價收購一間合營業務之收益	368	-
銀行存款之利息	15,945	5,230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1,460	2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975	1,043
借予一間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	2,361	-
中國增值稅退稅	1,233	1,278
政府補貼	30	5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27
	<u> </u>	<u> </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8,108	10,250
債券	9,620	9,620
租賃負債	425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625	597
	<u> </u>	<u> </u>
	<u>18,778</u>	<u>20,467</u>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050	1,9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93
	<u>2,050</u>	<u>2,197</u>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07,249	188,695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280,490	169,9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28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97	1,3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49	-
應收一間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之減值虧損	27,315	-
外匯兌換淨虧損	3,306	823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4	-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27,533	22,832
其他職員成本	1,102,986	1,027,4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91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1,552,000 港元））	39,003	35,104
	<u>1,169,522</u>	<u>1,085,398</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73,440	106,823
中國	958	1,498
	<u>74,398</u>	<u>108,32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3,718	10,798
中國	37	9
	<u>3,755</u>	<u>10,807</u>
	<u>78,153</u>	<u>119,12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 7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 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 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兩個年度均按16.5%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香港利得稅。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稅率均為25%。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8港仙（二零一八年：4.4港仙），合共約59,610,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二零一八年：約54,643,000港元（按1,241,877,992普通股計算）），並需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作實。該項末期股息並未列入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296,419	412,18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1,878	1,241,878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股份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17,112	236,903
61 至 90 日	-	845
超過 90 日	22,394	18,321
	<u>239,506</u>	<u>256,069</u>
應收票據款項	20,733	6,77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4,670	108,201
	<u>414,909</u>	<u>371,04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為214,5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5,875,000港元）的貸款。該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因此該筆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

12. 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 a)	1,573,075	1,171,490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 b)	562,509	501,260
	<u>2,135,584</u>	<u>1,672,750</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94,721	303,200
於一年後到期	367,788	198,060
	<u>562,509</u>	<u>501,260</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為 1,342,656,000 港元。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之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將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乃因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變現。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226,538	130,116
61 至 90 日	95,433	18,035
超過 90 日	65,358	42,933
	<hr/>	<hr/>
應付保留金	387,329	191,084
應計項目成本	434,822	368,06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51,318	1,545,509
	88,139	89,910
	<hr/>	<hr/>
	2,661,608	2,194,569
	<hr/>	<hr/>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154,626	207,503
於一年後償還	280,196	160,563
	<hr/>	<hr/>
	434,822	368,066
	<hr/>	<hr/>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4.8 港仙（二零一八年：4.4 港仙）予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此股息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業績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由 6,305,000,000 港元增加 20% 至 7,568,000,000 港元；本年度溢利由 414,000,000 港元減少 28% 至 298,000,000 港元。營業額增長符合管理層有關手上合約進度的預測。二零一八年度溢利創下歷史新高，是因為採納了一項新訂會計準則，加上幾個大型項目最終賬目錄得理想成績。不過，正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指出，二零一八年的溢利表現超卓，但管理層預期此種盈利狀況無法持續。儘管經濟不斷惡化且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但本集團仍能錄得 9.7% 的毛利率及 3.9% 的淨利率，在建築行業來說已是相當理想。

儘管建築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現時多個項目高於平均水平的出色表現，我們仍持續贏得新項目，從而維持合理的新項目利潤率。自二零一八年年報發佈以來，本集團共取得二十二個新項目，合約總額大約 8,000,000,000 港元，包括十個樓宇建築項目 3,500,000,000 港元及十二個土木工程項目 4,000,000,000 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手上尚未完成之工程總價值為 19,000,000,000 港元。

繼多個大型工程項目於二零一八年基本完工後，二零一九年度土木工程項目的營業額較二零一八年度減少 20%。現有的大型工程項目中，大多數於二零一九年尚處於初期階段，但一直按計劃逐步取得進展。我們最大的合營企業項目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價值為 12,000,000,000 港元，當中本集團佔 51%。該工程進展順利，現已完成少於 25%，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竣工。中九龍幹線－油麻地東工程及中九龍幹線－油麻地西工程這兩個項目的合約總價值超過 8,000,000,000 港元，當中本集團各佔 60%及 51%，完成的不足 20%；其進度較計劃稍有落後，但本集團已迅速採取行動，以解決技術難題，逐步追趕計劃進度。

於二零一九年度，樓宇建築部門錄得營業額 3,500,000,000 港元，創下歷史新高，主要是由於元朗凹頭住宅發展項目以及設計及建築東九龍總區總部及行動基地暨牛頭角分區警署之工程的大型建築工程所致。兩個項目均將於二零二零年年中按時移交予客戶。憑藉所取得的新樓宇建築項目逾 4,000,000,000 港元，管理層對該部門的遠景充滿信心。

中國環保基建項目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對現有項目及新購入企業作出進一步投資，以拓展穩定收入渠道。無錫市污水處理廠持續順暢運作，於二零一九年度產生溢利 4,000,000 港元。為確保無錫污水處理廠的排放物符合新的環保標準，我們最終與當地政府協定將污水處理費上調 80%，以補償本集團為升級設備及設施而作出的額外投資 106,000,000 港元。升級改造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動工，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竣工。竣工後，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將同樣維持在每日 45,000 噸，但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將大幅增加。二零一九年十月，我們承諾對天津惠記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追加投資，由 57,000,000 港元增至 141,000,000 港元。該公司於甘肅省經營有兩間工廠，均已獲獨家授權為指定工業園的工廠提供蒸氣燃料，期限為三十年。我們預計將於五至六年內收回於上述兩間工廠的投資。倘若其財務表現與本集團計劃一致，我們將於未來數年內增加對類似項目的投資。最後，德州的中央供暖項目順利進行，產生的年度溢利與過往年度相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2,374 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 1,170,000,000 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82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7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6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36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2,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2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000,000港元）及債券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0	198
第二年內	119	168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16
	369	382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1,18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1,05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3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 6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 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唯守則條文第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列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列載。二零一九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